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石岛玻璃”）。
- 本次拟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金额：不超过 50,000 万元，已实际为其担保 0 万元。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否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逾期担保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前期，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山东华鹏”）为全资子公司石岛玻璃在银行融资提供 60,000 万元的最高额担保事项，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实际为子公司担保 0 万元。根据石岛玻璃的实际情况，除银行以外，公司需要多渠道开展融资工作，因此，现申请增加对石岛玻璃除银行以外其他机构的 50,000 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额度（债务确定期间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间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6.07%，上述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| | |
|----------|--|
| 公司名称 | 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91371082MAC52BG06G |
| 注册资本 | 5000万元人民币 |
| 法定代表人 | 胡磊 |
| 公司住所 | 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桃园街道龙云路468号 |
| 经营范围 | 一般项目：日用玻璃制品制造；日用玻璃制品销售；光学玻璃制造；技术玻璃制品制造；玻璃仪器制造；光学玻璃销售；技 |

| | |
|--|---|
| | 术玻璃制品销售；玻璃制造；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；真空镀膜加工；普通玻璃容器制造；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；日用百货销售；未封口玻璃外壳及其他玻璃制品制造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货物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 |
|--|---|

2、主要财务指标

单位：万元

| 年份/指标 | 资产总额 | 负债总额 | 流动负债总额 | 其中银行贷款 | 净资产 | 营业收入 | 净利润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2023年1-3月 | 194,322.83 | 162,433.4 | 161,711.33 | 57,387.15 | 31,889.43 | 7,691.14 | -3,270.73 |

注：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截止目前，石岛玻璃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。

3、关系：山东华鹏持有石岛玻璃 100%股权，石岛玻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为最高额担保，为子公司在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间发生的融资提供最高额保证，具体金额见本公告第一条。本公司将与相关机构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，期限为与相关机构签订的保证合同时间（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）。

担保形式为本公司与相关机构等签订担保合同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。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万元；公司已实际为子公司担保 0 万元，无逾期担保。

本次公司拟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50,0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6.07%，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，是为了满足子公司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子公司高

效、顺畅地筹集资金，保障子公司顺利发展。会议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有利于子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7日